

## 绪 论

我想写这本书，已经有 20 多年了。1955 年，党中央宣传部给我一个任务，要我和于光远、孙冶方两同志写一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作为准备，我和苏星、林子力等同志合写了一本《中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于 1959 年国庆 10 周年时出版。此后只是在工作之余，利用很少一点时间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若干重要问题，先后写了 20 多篇论文，作了 10 多次报告。1978 年，人民出版社要编辑我在新中国成立后到“文化大革命”前的论文集，我选择了比较重要的 10 多篇，编成《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一书，已于 1979 年 4 月出版。这不是一本完整的著作，而且用现在的眼光来看，思想水平不高，还可能有一些错误，但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重要方面都已经讲到一点，可以反映我当时的认识水平。这本书可以算是我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开端。

“文化大革命”中，我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通读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选集》、《资本论》并反复学习《毛泽东选集》。从 1968 年开始，试写《社会主义经济问题》，8 年中改写过 6 稿。开始想把它写成《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社会主义部分）》，但愈改困难愈多。当时，我还不能完全摆脱斯大林对社

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某些形而上学思想的束缚，而且由于“左”倾观点的影响，加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禁区”甚多，也无法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所以，写出来的稿子，同“文化大革命”以前所写的论文比较，进步不多。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人民思想大解放，为我改写这本书创造了极为良好的条件。

这次改写，下决心抛弃写成教科书的宿愿，不要求有什么完整的体系，而是力求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来探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并研究现在还没有解决或者没有完全解决的一系列重大的经济问题，以加深对于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认识。我放弃写教科书的打算，首先是由于我在编写过程中逐步地认识到，现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还不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还不成熟，缺乏必要的实践经验，所以很难形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其次是我 30 多年来一直从事经济方面的实际工作，有一些心得体会，我希望利用我的晚年，根据亲自经历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提出一些我认为目前必须探索、解决的问题，以供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参考。这可能对于今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写作，有一点用处。

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把我们党今后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争取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个英明决策，使我感到应努力争分夺秒地迅速完成这本书。在新时期中，新情况、新事物不断涌现，提出了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党中央号召理论工作者应该走在实践前面，用自己辛勤劳动的研究成果，来实现“四化”服务。为此，就必须解放思想，开动机器，敢于实事求是，敢于大胆创新，不怕犯错误，错了就改，再错再改。马

克思、恩格斯在 130 年前发表的《共产党宣言》，就指出了共产主义的光辉远景。我们现在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有了 30 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有什么理由反而畏缩犹疑，不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呢？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刚刚踏上新的征途，我们这一代要有披荆斩棘的精神，为子孙后代开辟前进的道路。

在阐述本书内容之前，我想先讲一讲我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所遵循的几条原则：

第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毛泽东同志在批评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时说：这本书说的是书生的话，不是革命家的话，经济学家不懂经济实践，对经济问题不很内行。看起来这本书是反映了这样的情况：做实际工作的人没有概括能力，没有概念、规律这一套；而做理论工作的人又没有实际经验，不懂得经济实践，这两种人没有结合起来，也就是说理论和实践没有结合起来。我多次反复温习这个教导，力求不要重复苏联那本教科书的错误。

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说：“我们学的是马克思主义，但是我们中的许多人，他们学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是直接违反马克思主义的。这就是说，他们违背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所谆谆告诫人们的一条基本原则：理论和实际统一。”<sup>①</sup>理论和实际统一的态度，就是实事求是，有的放矢的态度。我们进行学习和研究必须采取这种科学的态度。马克思为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收集了大量的材料（包括历史、现状和理论方面），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揭示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756 页。

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我们学《资本论》，不仅要学习马克思所阐明的理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而且要学习他的研究方法，切忌那种脱离实际的空洞的“纯理论”研究，或者是简单地重复书本上已有的结论。

社会主义是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工人阶级在资本主义国家的首要任务是破坏一个旧世界，而在社会主义国家的首要任务则是建设一个新世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组织管理生产是资本家的事情；而今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组织管理好社会主义经济是亿万劳动人民的切身事业和伟大实践。因此，我们有责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努力研究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认识和正确运用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来探索和解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提出的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马克思、列宁已经为我们指明了资本主义如何经过社会主义，然后向着共产主义发展的运动规律。他们的科学预见，今天仍然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指路明灯。但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单单依靠这些经典著作是不够的。因为他们在世的时候还没有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或者有也不多。历史事实充分证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学说只能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我们决不能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当做教条，当做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列宁曾经教导我们：“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sup>①</sup>毛泽东同志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

列宁：《我们的纲领》，《列宁选集》第1卷，第203页。

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并且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的典范。

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我国原来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低，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我们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已经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所取得的胜利是巨大的。但是，应该看到，我们至今还是一个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有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有不少失败的教训。现在回过头来看过去 30 年的历史，深深感到在我们这样一个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是很不容易的。我们必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经过长期摸索，才能找出一条中国式的道路。邓小平同志指出：“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sup>①</sup> 这应成为我们研究经济科学的指导思想。

第二，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矛盾存在于任何事物之中，任何事物都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只有认识了事物的内在矛盾，才能够认识事物的本质。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没有矛盾，社会就不可能向前发展。斯大林

邓小平：《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 3~4 页。

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完全适合”，好像已经没有矛盾了。他在晚年所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修改了这个观点，虽然并不彻底。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作了分析。他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sup>①</sup>又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sup>②</sup>过去，我们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往往认为所谓生产关系的不完善的方面，就是指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方面，而不会产生生产关系变革超越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现象。因此，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总是批评右的错误，而不批评“左”的错误。现在回想起来，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后期，特别是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恰恰是不认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低的情况，片面强调变革生产关系，想发展生产力，反而破坏了生产力。这些“左”的错误，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受到巨大损失。

马克思分析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常常强调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矛盾，是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的。一直到今天，在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依然表现为生产关系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

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也主要是变革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但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已经把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为公有制，就应当稳定和完善生产关系，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了。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社会主义国家是由掌握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建立起来的，他们向往共产主义的远大前景，而且掌握了国家政权，有可能按照自己的意志来促进生产关系的改革。假如不从实际出发，就有可能全凭主观愿望去变革生产关系，以致超越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使生产力受到破坏。我国 1958 年普遍建立“一大二公”的农村人民公社，刮“共产风”，就曾经使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接着后退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把生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才使农业生产逐渐回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地相继实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又得到飞跃发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我国过去农业生产关系的改革，确实曾经犯了急躁冒进的错误。

我国城市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在某些方面超越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1957 年特别是从 1958 年起，我们把城市中的私营小工商业、小合作社和个体劳动者大量合并到国营企业中去，把许多小合作社合并改组为合作工厂，基本上实行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劳动工资制度。后来，虽然在城市中有街道企业，在农村中有了社队企业，但对街道企业扶助少、限制多，甚至用“升级”的办法来剥夺它们的所有权。三中全会以后，才允许城市待业人员自己组织合作社和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个体经营，许多城市对这新生事物积极扶助指导，有了可喜的发展；但仍有许多城市限制多、扶助少，发展不够迅速。

生产关系包括经济管理体制。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制度，全国的各种经济活动都要受国家计划和各经济

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国家如何指导和监督这个庞大和复杂的国民经济机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艰巨的问题。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说过：“在各经济部门中的生产和交换的相互关系，还在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逐步建立，逐步找寻比较适当的形式。”<sup>①</sup>社会主义应当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而社会化大生产是以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为前提。新中国刚成立时，我国农村中商品经济很不发展，基本上还是自然经济或者半自然经济。在城市中虽然已经是商品经济，但除少数大城市外社会化大生产也不发达。这就使我们在制订经济管理体制时，比较容易受自己经济的影响。再加上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可以没有商品货币关系，而且我们 50 年代初期从苏联学来的又是在全国范围实行统收统支，生产资料统一分配，消费品统购包销的经济管理体制，这就产生了大家称之为吃“大锅饭”的现象，严重地束缚了企业和职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而妨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事实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社会还广泛地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广泛地存在着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以每一个国营企业都应当独立进行经济核算，在经营管理上应当有法律许可范围内的自主权。国营工商业既不当以条条为单位互相分割，也不应当以块块为单位互相封锁，而应当按社会化大生产所形成的客观经济要求，发展跨行业、跨地区的横向联合，扬长避短，协作联合，使之符合于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规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有更大的自主权，国家要更多地利用经济杠杆，特别是价值规律把它们的经济活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农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74 页。

村中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向专业化、社会化的方向发展。近几年发展专业户及其联合组织，在社队系统以外又产生了适合于商品生产、商品流通的新型的合作经济组织，许多社队企业也超越社队范围与城市的国营或者集体企业组织“一条龙”的专业化协作。由此可以看出，过去曾经设想过的从生产队向生产大队再向公社过渡，已经不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惟一道路了。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必须实行适合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sup>①</sup>这是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作出的科学的结论。

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既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我们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就必须认真研究这个问题。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的，但是不能离开生产力和上层建筑孤立地研究生产关系，而是要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中，探讨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性。

第三，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当作一个发展过程来研究。任何

<sup>①</sup>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 55~56 页。

社会经济形态都有一个发展过程，政治经济学就是要研究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过程。社会主义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而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更有必要研究它的发展过程。有些同志机械地理解毛泽东同志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这一句话，企图撇开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孤立地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历史阶段，这样就把社会主义看成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西，用这种方法是可能真正认识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的。

自然界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发展都是新陈代谢的。当一个新社会刚刚产生的时候，它总要保留一些旧社会的残余或痕迹；当一个旧社会快要灭亡的时候，它总是孕育一些新社会的萌芽或因素。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因此，它必然要保留资本主义社会的某些传统或痕迹。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出来的，它不但保留某些资本主义的痕迹，而且还会保留某些封建主义和自然经济的痕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过程，就是这些旧社会的残余或痕迹逐步消亡的过程。与此同时，我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孕育着社会主义的萌芽。现在我国的分配制度，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还保存着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类似于“级差地租”的痕迹。而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则有在按劳分配的基础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集体福利事业，又孕育某些按需分配的萌芽。离开了辩证法的客观规律，离开了事物发展的新陈代谢，来研究既没有旧的痕迹，又没有新的萌芽的“纯粹的”社会主义，很有可能脱离实际，陷到形而上学的泥坑中去。

人类社会只有经过社会主义，才能最终地实现共产主义。在这个漫长的（可能要几百年）时期中间，还必须经过几个比较小的发展阶段，如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从社会主义到共

产主义的过渡。每一个比较小的过渡，往往还要经过几个更小的过渡。如从个体所有制先过渡到集体所有制，然后再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最后还要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为着完成这些过渡，必须经过不断的量变和若干次部分的质变。没有量变就不会发生质变，没有若干次部分的质变就不可能完成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这个根本性的质变。

我们说在这总的发展过程中间会发生若干次部分的质变，并不是说在两个部分的质变之间没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当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刚开始建立的时候，毛泽东同志就明确地指出：“新的社会制度还刚刚建立，还需要有一个巩固的时间。不能认为新制度一旦建立起来就完全巩固了，那是不可能的。需要逐步地巩固。”<sup>①</sup>现在，“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sup>②</sup>。“四人帮”胡说生产力的发展在任何时候都离不开生产关系的变革，鼓吹无条件地不断地变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完全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谬论。

我们说在现阶段必须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包括农业的集体所有制在内），这并不是说现阶段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十分完善。恰恰相反，它还有许多不完善的方面。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愈低，不完善的方面愈多。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改革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4页。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7页。

和人民利益的具体制度，并且坚决地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的活动作斗争。’<sup>①</sup> 这就是说，在目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要改革的，只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不利于生产力发展，不适应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部分。这样的改革，可以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更加完善，更加巩固。只有到将来生产力极大发展，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极大提高，可以逐步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的时候，才需要变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说：“我们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论者，我们认为，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之间，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没有隔着也不允许隔着万里长城。我们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发展阶段论者，我们认为不同的发展阶段反映事物的质的变化，不应当把这些不同的阶段互相混淆起来。”这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所必须遵循的正确途径。我们既要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又要认识它的长期性。必须积累长期的量变，才能产生飞跃式的质变；必须经过若干次部分的质变，才能完成整个质变，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

感谢党组织给我时间和条件，使我能够集中精力把这本书赶写出来。现在印出的只能算是初稿，请全国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再作修改。

苏星、何建章、余学本、吴凯泰四位同志参加了本书初版的讨论和修改工作。本书初版的前一稿，徐禾、吴树青两同志曾参加讨论和部分章节的写作。一并在内致谢。

<sup>①</sup>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 53 页。

## 第一章

# 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已经 30 多年了。30 多年来，我们在一个贫穷落后、人口众多的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的胜利。我们的事业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经历了若干次惊涛骇浪，有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有不少失败的教训。现在，我们已经把全国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全力以赴地进行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建设，要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为着实现这一个宏伟目标，认真总结过去 30 多年我们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很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

### 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特殊条件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会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而且有可能在英、法、德、美等国同时取得胜利。如果这样，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就可能比较容易。可是历史的发展是曲折的：直到现在，上述几

个国家都还没有取得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而资本主义中等发展的俄国的无产阶级，60多年以前就夺取了政权。列宁并没有像第二国际机会主义头子那样，不顾客观形势的变化，拘泥于马克思、恩格斯的个别结论，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列宁指出，在帝国主义时代，由于资本主义各国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无产阶级可以在资本主义世界最薄弱的环节首先取得胜利。既然历史提供了这样的机会，无产阶级有可能夺取政权，那末无产阶级究竟是先夺取政权，在无产阶级专政下来发展经济和文化，还是放弃夺取政权的机会，等待经济文化充分发展以后再夺取政权呢？列宁选择了前一条道路。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和此后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实践，已经证明列宁所选择的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32年以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也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太软弱，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民主革命，只能在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下才能取得胜利。中国革命和苏联不一样。苏联是无产阶级在城市中实行武装起义夺取政权，然后使革命从城市发展到农村。中国的无产阶级人数太少，力量薄弱，只能主要依靠农民首先在农村中建立革命根据地，用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这是毛泽东同志为贫穷落后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开辟的一条新的道路。中国无产阶级领导农民坚持长期武装斗争的结果，不仅使民主革命取得了彻底的胜利，而且在革命胜利后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占了绝对优势，建立了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民民主专政。于是历史又向我们提出了一个新问题：在这样经济落后的小农国家，能不能立即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呢？在没收官僚资本，把它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

以后，无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比较，在经济上也占优势地位。问题是像汪洋大海一般的个体农民经济，谁能够把它们领导起来。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谁掌握了对小农经济的领导权，谁就能够在斗争中取得胜利。

中国共产党是主要依靠农民，在农村中战斗了 22 年才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所以我们党不但在政治上巩固地团结了农民，在经济上也有一套领导小农经济的办法。列宁看到小农经济很分散，不好管，曾经认为对付小农比对付资产阶级还困难。1918 年上半年，列宁曾经提出利用国家资本主义同农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作斗争。在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又曾被迫实行战时共产主义，企图消灭商品货币关系。这条路走不通，才实行新经济政策，采取通过市场，用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办法来领导小农经济，为此号召共产党员学习经商。我国的情况有所不同。早在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就在农村中广泛建立供销合作社，一方面收购农民的农产品，另一方面又供应他们所需要的工业品。这样既把农业生产恢复起来，有力地支援了革命战争；又把农民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大大地削弱了资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系。解放战争胜利以后，我们在新解放区也普遍建立供销合作社，进一步把小农经济紧紧地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列宁认为很难解决的问题，在我国一开始就顺利地解决了。

民主革命胜利以后，我们能不能立即把民主革命转变成为社会主义革命？开始的时候我们对于这个问题思想上是不明确的。当时全国有一半地区是新解放区，还没有进行土地改革，需要用两三年时间来完成这一个民主革命的任务。在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农民中相当普遍地存在着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在许多贫农中则存在着发展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如何把他们引导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轨道上来，在这方面我们也还缺乏经验。按照马克

思主义原理，社会主义只能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之上。所以当时有人提出，我国农业必须先实行机械化，然后才能实行集体化。这个主张不符合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事情很明显，我国农民每人平均只有三亩耕地，一家只有十几亩，而且往往分成好几块。小农经济劳动生产率低，积累也有限。不实现农业的合作化，我们就很难大规模地平整土地，积累资金，为农业的机械化创造条件。同时，个体农民特别是土地改革中新获得土地而缺少其他生产资料的贫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从这样一个实际出发，党中央按照毛泽东同志的建议，在 1952 年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完全正确的。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比原来预计的要快，1955 年掀起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1956 年就基本完成了。

我国农业在手工劳动和半自给经济的基础上进行集体化，它的基础还是不巩固的。生产关系不可能超越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在这样的基础上进行集体化，不可能普遍建立规模很大的农场，管理不能过分集中，并且要发挥家庭式小规模经营的长处。我国农业虽然在 1956 年就基本上完成了合作化，1958 年又进一步完成了人民公社化，但在很长期间，除极少数先进社队外，还是以生产队作为基本的生产和分配单位。多年来许多地区几次企图过早地提高公有化的水平，以生产大队甚至公社作为基本的生产和分配单位，或者取消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都使农业生产受到破坏，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显著下降。经验证明，如果我们忽视我国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违反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这一条经济发展的根本规律，是一定会受到惩罚的。

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只能从我国经济落后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毛泽东同志 1949 年 3

月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指出，中国现代工业的产值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 10% 左右，其中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在现代工业中，占第二位，它仍然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由于旧中国经济落后，在革命胜利以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所以在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只没收官僚资本，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没有采取没收的政策，而是利用它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对它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这样的政策，是符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的。

我国在完成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已经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但是这种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不成熟、不完善的，同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的情况还有很大的距离。马克思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公有制，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我国在新中国刚成立的时候，农民在全国人口中占 90% 上下，现在仍占全国人口的 80% 以上。我国现在还有 8 亿多农民，基本上都还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生产和生活。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无疑是占领导地位，但是从数量来说，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农村中仍然占显著的优势。我国的工业还有相当大一部分是半机械化甚至手工劳动，在服务性行业中，手工劳动仍占优势地位，所以，仍然必须保存和发展一部分集体所有制经济。在手工业和小商业的合作化胜利完成以后，我们曾过早地把它们改变为全民所有制，现在看来这是一个错误。在城市中我们也有必要保存和发展一部分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以保持生产和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这对保障充分就业和方便人民生活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政策。同时，